**畜禽飼養場變更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事項有變更部分開列於後，及檢附有關證件暨原發飼養登字第　　　　　　號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畜禽飼養登記證。

計開列

|  |  |  |  |
| --- | --- | --- | --- |
| 登記事項 | 原　核　准　登　記　事　項 |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 備　　　註 |
| 一 | 場名 |  |  |  |
| 二 |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 |  |  |  |
| 三 | 場址 |  |  |  |
| 四 | 畜牧設施及面積 |  |  |  |
| 五 | 飼養畜禽種類及規模 |  |  |  |

此致

 學甲區公所

　核轉

 臺南市政府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